叶城县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和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的说明

  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(新政发〔2008〕90号)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(新财企〔2014〕53号)以及地区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2015年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(决)算已编制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     一、2016年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    （一）收入情况

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5万元，为年初预算15万元的100%，即叶城县园艺场上缴净利润10万元,叶城县粮食收储公司上缴净利润5万元；比2015年增加2万元，增长15%。其中：利润收入15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(二）支出情况。

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支出15万元，为年初预算15万元的100%，比2015年增加2万元，增幅15%。其中：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万元，全部为费用性支出，即叶城县园艺场用于职工医疗补助9万元，叶城县粮食收储公司用于职工医疗补助4万元；调出资金(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）2万元。
（三）收支平衡情况。

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5万元(其中：本年利润收入15万元，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）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2万元,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0元。
二、2017年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
（一）收入情况

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入16万元，比2016年预计完成数15万元增长1万元，增长7%；其中：利润收入16万元，股利、股息收入0万元。
（二）支出情况

2017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16万元，比2015年预计完成数15万元增长1万元，同比增加1万元，增长7%。其中：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万元，调出资金(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）4万元。
    (三)收支平衡情况。

2017年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6万元，加上年结转收入0元，收入总计16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(决)算支出建议安排12万元，调出资金(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）4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结余为0。
     三、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(决)算管理的主要措施
     （一）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。
今年对国有企业数量、运行和盈利状况进行摸底调查，将各类应缴企业尽快纳入预算管理，做到应收尽收。
（二）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。

加强预算支出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的管理监督，确保企业按照规定用途有效使用预算资金。改进国有企业的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管理，促进提高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和水平，逐渐摆脱资本经营收益依赖少数企业的局面，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绩效。
四、名词解释
(一)国有资本经营预(决)算。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(决)算，是政府预(决)算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(二)利润收入。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应当上缴国家的收益，其测算基数为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(扣除实际提取法定公积金)。
(三)股利、股息收入。即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国有股权(股份)获得的股利、股息收入。
(四)产权转让收入。即转让国有产权、股权(股份)获得的收入。
（五)清算收入。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(扣除清算费用)，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国有股权(股份)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(扣除清算费用)。

叶城县财政局
2017年5月25日

叶城县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
    决算和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
    预算公开的说明

  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(新政发〔2008〕90号)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(新财企〔2014〕53号),以及地区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2015年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(决)算已编制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     一、国资监管部门概况
叶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于1996年，上级部门为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地区财政局资管科。职能分为两块，国资委工作职能是国有企业管理工作，负责国有资产的监督工作，依法对地域所属国有独资、参股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，组织实施国有资产产权界定、登记、清查、评估、划转、纠纷调处等工作，指导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。资管工作职能是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，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。
二、监管国有企业基本情况
叶城县国有企业在上个世纪末掀起的国企改革大潮中，纷纷改组改制，2015年底纳入监管的国有企业为三户，分别为国有粮食企业1户：叶城县粮食收储公司；国有城市公用企业1户：叶城县供排水供暖总公司，国有农牧企业1户：叶城县园艺场；
三、2016年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    （一）收入情况
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5万元，为年初预算15万元的100%，即叶城县园艺场上缴净利润10万元,叶城县粮食收储公司上缴净利润5万元；比2015年增加2万元，增长15%。其中：利润收入15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
(二）支出情况。
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支出15万元，为年初预算15万元的100%，比2015年增加2万元，增幅15%。其中：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万元，全部为费用性支出，即叶城县园艺场用于职工医疗补助9万元，叶城县粮食收储公司用于职工医疗补助4万元；调出资金(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）2万元。
（四）收支平衡情况。
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5万元(其中：本年利润收入15万元，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）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2万元,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0元。
四、2017年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
（一）收入情况
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入16万元，比2016年预计完成数15万元增长1万元，增长7%；其中：利润收入16万元，股利、股息收入0万元。
（二）支出情况
2017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16万元，比2015年预计完成数15万元增长1万元，同比增加1万元，增长7%。其中：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万元，调出资金(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）4万元。
    (三)收支平衡情况。
2017年叶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6万元，加上年结转收入0元，收入总计16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(决)算支出建议安排12万元，调出资金(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）4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结余为0。
     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基本情况
     由盈利企业测算下一年度利润情况，征收时按照税务部门的汇算清缴表确定的利润数按净利润10%征收。
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(决)算管理的主要措施
     （一）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。
今年对国有企业数量、运行和盈利状况进行摸底调查，将各类应缴企业尽快纳入预算管理，做到应收尽收。
（二）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。
加强预算支出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的管理监督，确保企业按照规定用途有效使用预算资金。改进国有企业的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管理，促进提高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和水平，逐渐摆脱资本经营收益依赖少数企业的局面，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绩效。
六、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绩效目标
  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万元，全部为费用性支出，即叶城县园艺场用于职工医疗补助12万元。
七、预算安排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情况
  园艺场和粮食收储公司已经全部用于职工医疗补助。

叶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
2017年5月25日

叶城县园艺场简况

叶城县园艺场位于县城以西15公里处，属自收自支的国有农牧企业。全场辖区总面积21248亩，其中：耕地9840亩，林地6000亩，荒滩1000亩。全场下辖三个分场、7个生产队，有维、汉两个民族，共有常住居民446户1614人。园艺场现有在职职工616人。

园艺场是一个以林果业为主，农、商综合发展的农牧企业，年均产苹果、梨子、桃子等水果15000吨，出口6000吨，是叶城县最大的鲜果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。园艺场在叶城县幸福南路有建筑面积3400多平方米的宾馆及门面房，辖区内有一座库容3000吨的保鲜库，有一个LNG供气站。2017年末资产总额80，496，275.36元。其中：固定资产53，765，711.16元，流动资产26，730，564.2元。